证券代码: 874721

证券简称: 悠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 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超过 2000 万元的;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 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 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除外)、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 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 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

对金额超过5000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2000 万元的: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相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 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 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指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款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且需单独计票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 由。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可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且需单独计票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 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 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 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举事项的,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聘请)、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聘请)、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 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行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2个月内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 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2个月内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删除该条)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独 (删除该条) 立董事制度, 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应少于3 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 名且,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 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 其就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 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审查和决策程序: 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 和决策程序: 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报股东会批准。 东会批准。 就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 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 担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议的除外: 情形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针对其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 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0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0 万元 万元以上的; 以上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达 10%, 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的: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 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达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 到 500 万元以上的:

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 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 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 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总经理审 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本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审计委 员会提议: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 文件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 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 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 式,提交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 前 10 日和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 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

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 会委员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 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 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提名、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 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 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 格。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 委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导致审计委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 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 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委员 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委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委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 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 检查和评估;
- (二)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 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 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 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 动审计成果运用;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 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 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 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 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 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 员代为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一般与公司董事会定期 会议同时间召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临时会议由2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 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 有必要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召开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或书面通 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 委员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 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 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 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应形 成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批 准,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 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与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 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每六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要。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及各自配偶和直系亲属在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2日发出,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 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每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 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 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 半数监事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的除外。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 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除外。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审议通过后施行。
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一)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2日发出,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提名、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辞职 等原因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 员会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一般与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同时间召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 2 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中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委员理解公司业务 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应形成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批准,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记录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